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湘安职院督〔2016〕83号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关于 印发《课堂教学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行为，严格课堂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课堂教学行为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课堂教学行为规范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16年9月27日



附件

课堂教学行为规范

一、教师授课必须带齐基本教学文件，做到“四有”：有教材、有教学计划、有教案（课件）、有教学日志。

二、教师必须衣着整洁、仪表端庄，言行举止文明，不得散布违背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三、教师必须管教管导，对学生在课堂上睡觉、讲小话等不良行为必须及时纠正教育。

四、非身体或其他特殊原因，教师必须站立授课。

五、每天上、下午第一节课，辅导员必须按时到班级所在教室协助任课教师维护课堂纪律，待进入正常教学后方可视情况离开。

六、每天最后一次课后，辅导员必须按时到所在班级教室督促学生打扫教室卫生，关闭门窗水电。

七、学生进入教室必须着装整洁，严禁穿背心、拖鞋及携带食品进入教室。

八、学生迟到必须在教室门口向老师报告，在征得老师同意后进入教室并迅速就位。

九、必须严格执行课堂教学基本流程：

1.老师、学生提前进入课堂，分别做好课前教学准备。老师和学生的手机必须静音或关机并放入指定手机袋内（教学需要的除外），学生必须在指定的座位上就坐。

2.上课铃响，老师宣布开始上课，由班长（或值日生）喊“起立”，全体同学起立站好齐说“老师好”，老师向同学们回礼“同学们好，请坐下”。

3.老师开始点名考勤并做好登记。

4.老师开始授课。

5.下课铃响，老师结束授课，宣布下课，由班长（或值日生）喊“起立”，全体同学起立站好齐说“老师再见”，老师向同学们回礼“同学们再见”。

6.学生清洁卫生，关闭门窗水电、教学设备。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湘安职院督〔2017〕20号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关于 印发《实验实训课教学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相关处室、系部：

为了进一步规范实验实训课教学行为，严格实验实训课管理，提高实验实训课教学质量，特制订《实验实训课教学行为规范》，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

附件：实验实训课教学行为规范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17年3月10日



附件

实验实训课教学行为规范

一、教师授课必须带齐基本教学文件，做到“四有”：有教材、有实验实训计划、有教案（课件）、有教学日志。

二、教师必须衣着整洁、仪表端庄，言行举止文明，不得散布违背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三、教师、实验员、学生提前进入实验实训场地，做好上课准备（含工具、设备等）。

四、学生进入实验实训场所必须着装整洁，严禁穿背心、拖鞋及携带食品。

五、教师和学生必须爱护实验实训设备，每次实验实训结束后应将实验实训设备整理好、放归原处，并做好实验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对学生损坏设备的行为，教师应及时制止、教育。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六、必须严格执行实验实训教学基本流程：

1. 课前实验员或值日生应组织全体学生安全、有序进入实验、实训场地。

2. 上课时间到，实验员或值日生组织学生列队集合，教师点名，宣布开始上课。全体学生齐说“老师好”，教师向学生回礼“同学们好”。

3. 教师讲解实验实训任务、技术要求及安全操作规程时应声音洪亮，进行实操演示并要求学生严格按规范操作，特别强调安

全注意事项。

4. 教师根据实验实训要求进行分组、分任务、分场地。

5. 学生根据教师要求进行实验实训。教师答疑指导，及时纠正学生违规操作，督促学生遵守实验实训场地管理制度，杜绝人身和器材设备事故发生。

6. 教师管教管导，对学生串岗、迟到、早退、嬉戏、乱动设备、使用手机、不参与实训操作等行为应及时教育制止。

7. 实验、实训课结束前 5 分钟教师安排学生清点整理仪器、设备、工具，值日生组织学生列队集合，教师进行点评、总结。

8. 下课时间到，教师宣布下课，值日生组织全体学生安全、有序下课。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湘安职院督〔2018〕61号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过程管理，构建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规范教学督导机构组织及运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院修订了《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18年7月25日

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过程管理，构建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规范教学督导机构组织及运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面贯彻落实“质量、创新、发展”时代主题，以教学质量为中心，按照“检查督促-发现问题-指导整改-总结经验”的思路开展工作。

第三条 围绕“确保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开展对教学、管理和学习过程的督查、评价、指导、咨询等活动，提出改进建议，发挥监督、咨询、桥梁和参谋作用。

第四条 坚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反馈督导信息；正确把握和处理“督”与“导”的关系，督导并举、重在导向，积极引导教学和管理改革创新。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二级学院成立教学督导组，建立校院二级教学督导体系。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由学院院长兼任，副主任由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兼任，办公室设在规划与质量建设处，在院长的直接领导下行使督导职能。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在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指导下行使教学督导职能。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根据专业建设和工作需要分设若干小组，办

公室负责各小组日常工作，包括召集会议，安排布置工作，统计工作量等。规划与质量建设处及各二级学院设立教学督导联络员，为教学督导工作提供服务。

第六条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督查、评价、指导、咨询的专家化队伍，成员由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报学院审议后由院长聘任产生。

第七条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包括专职督导员 2-3 人，兼职督导员 10-12 人。专职督导员由离退休教师或外聘教育教学专家等组成。兼职督导员一般由教务处处长、规划与质量建设处处长、学生工作与保卫处处长及校内热爱教育事业、工作责任心强、教学质量高并具有一定教学研究能力和工作协调能力的骨干教师构成。督导员聘期原则上为三年。

第八条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是各二级学院教学督查、评价、咨询的专家化队伍，组长由二级学院院长兼任，成员由二级学院院长提名，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讨论通过并报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备案后由各二级学院院长聘任。教学督导组聘期原则上为三年。

第九条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督导员聘任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校发展，熟悉教学或学生管理业务。

（二）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三）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并在某一专业领域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在学校有较好的声誉。

（四）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作风正派，能深入实际、联系

群众。

(五)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第十条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督导员聘任条件：

(一)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 5 年以上高职教育教学经验，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

(二) 熟悉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能力。

(三) 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在某一专业领域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

(四)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学院有一定的影响。

(五)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聘书由学院颁发，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聘书由各二级学院颁发；必要时，可聘请行业、企业相关人员担任专兼职督导员。

第三章 职责要求

第十二条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学习国家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的法规、文件，及时了解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动态，开展高等教育教学研究。

(二) 对教学主要环节，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期末考试、毕业设计等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监督指导、调查研究、质量评估，为全院教学工作提供监督指导和咨询服务。

(三) 深入教学一线，积极开展听评课工作。对思想政治课、精品课、新开课、全校公共选修课以及教学效果评价有争议的课

进行随机或有针对性听课；对青年教师的教學态度、教學方法、教學水平、教學效果及教书育人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帮助和指导，促进教师提高教學技能。

（四）参与学院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設、实训基地建设和教風、學風、师德师风建設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价。

（五）对检查情况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写出评价意見和改进建议并督促改进。

（六）开展专题调研，探究学院教學质量有关问题，为学院及有关部门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七）统筹学院和二级学院教學督导工作，并在业务上对二级学院教學督导工作进行指导。

（八）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教學督导组的主要职责：

（一）检查二级学院对人才培养方案、課程标准与教學大纲、学院教學规章制度等执行情况，并及时反馈信息。

（二）督促、评价二级学院专业、課程、師資、实训基地等建設方案和實施情况。

（三）深入教學一线，督查教师授课和學生學習状况，了解教师履行教學工作规范和完成教學工作任务情况，包括教师备课、課堂教學、作业批改等环节履职情况；发现教师教學中的优点和不足，并帮助教师对教學中的不足进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帮助教师提高教學技能。

（四）对主要教學环节，包括課堂教學、实践教学、期末考试、毕业设计等工作进行督查。

(五) 督查二级学院教风、学风、师德师风及教学管理工作情况。

(六) 对检查情况及时反馈，写出评价意见和改进建议并督促改进。

(七) 接受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业务指导，认真完成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任务。

(八) 完成二级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督查、评价任务。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一) 坚持客观性原则。教学督导工作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对学院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评估，力求评价客观、公正、恰当。

(二) 坚持“督”与“导”结合的原则。对违反教学规范的人和事进行督查，要严肃批评，责令改正；对教学不规范的情况要提出建议，加以引导。正确把握和处理“督”与“导”的关系，“督”是前提，“导”是目的，以督促导，以导为主。

(三) 坚持“人”与“事”有别的原则。对人，要热情关心，以人为本；对事，要敢言是非，以点带面。

(四) 坚持民主督导的原则。在督导工作中必须充分发扬民主作风，要相信、尊重、依靠广大教师、学生和教学管理人员。要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督导人员与被督导人员之间要建立和谐、宽容、平等、合作、信任的关系。

(五) 坚持反馈性原则。通过教学督导帮助教师“诊断”教学，将督导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相关教师 and 部门反馈沟通，帮助教师扬长避短，提高教学工作水平和效果。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员应根据学院或二级学院统一安排开展听评课工作，写出听课记录和评价，并提交至规划与质量建设处或相应二级学院。

第十六条 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行例会制度。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例会，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每两周召开一次例会，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将会议有关情况形成文字材料向规划与质量建设处或二级学院反馈。

第十七条 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行学期小结与学年工作报告制度。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向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提交学期工作总结。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形成对全院教学工作的学年总体评价并向学院汇报。

第十八条 被督导的教学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二级学院，应主动接受检查与督导，积极支持教学督导工作；对督导机构或督导人员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被督导的单位应高度重视，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按期完成整改。

第十九条 督导成员可以要求教学和教学管理单位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兼职教师提供有关教学和教学管理文件、各种写实材料或者进行教学工作专题汇报。

第二十条 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在教学中违反教学管理制度、教学纪律的教师应提出处理意见。对督导工作进行无故阻挠、抵制的部门，按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要充分认识到加强督导、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意义，积极配合教学督导工作，虚心听取督导员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切实改进教学中的不足。

第二十二条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对教学和教学管理部门的教学管理与教学质量的评价意见，作为学院对部门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和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作为教师个人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院和二级学院为教学督导员开展专题调研、学习交流和日常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并根据督导员工作情况支付一定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日常运行经费(含督导员酬金)纳入全院的行政费用，予以保障。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条例自行废止。本条例由规划与质量建设处负责解释。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湘安职院教〔2018〕6号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学院教育教学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

《学院教育教学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18年1月17日



湖南职业安全技术学院 教育教学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广大师生不断进取，开拓创新，促进学校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同时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竞赛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我校在岗教师、在籍学生以“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名义获得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竞赛成果。主要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举办的信息化教学技能竞赛、微课设计与制作竞赛、课件设计与制作大赛、教学技能竞赛、说课或说专业竞赛、职业技能竞赛、体育竞赛、艺术类竞赛，以及其他单项技能竞赛等。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教育教学竞赛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教务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处和二级学院等负责人组成，负责项目整体协调。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教育教学竞赛项目审批、经费划拨、项目管理及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招生就业处负责双创类教育教学竞赛项目审批、经费划拨、项目管理及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

第五条 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教育教学竞赛工作，鼓励和支持师生参加各类教育教学竞赛。特别是要建立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指导队伍，负责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加强训练及指导，争取技能竞赛取得好成绩。

第六条 参加各类教育教学竞赛以立项的方式进行，参赛单位或教师应根据竞赛通知，填写《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教师）教育教学竞赛项目申请表》，按规定编制好各项预算。报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立项。

第七条 经审批立项的教育教学竞赛项目，由教务处和所在二级学院统筹进行协调和管理，以二级学院为主。参赛单位应根据竞赛要求认真组织完成选拔、培训和参赛，竞赛活动结束后，及时整理竞赛材料，上报参赛总结，交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竞赛项目级别认定

第八条 根据竞赛文件通知、竞赛组织机构的性质和参赛区域范围，各类竞赛项目分为以下几个级别或类型：

（一）国家级

A类：由教育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以及由包括教育部或体育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内的多部委共同组织，并冠有“全国”字样、纳入全国性竞赛项目统一管理的全国性大赛决赛阶段的竞赛。

B类：其它国家部委（非教育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的全国性大赛决赛阶段的竞赛。

（二）省（部）级

A类：由省教育厅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以及由包括省教育厅或省体育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内的多厅局共同组织，并冠有“全省”字样、纳入全省性竞赛项目统一管理的全省性大赛决赛阶段的竞赛；

B类：由省教育厅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以外的其他厅局组织的全省性大赛决赛阶段的竞赛；国家一级学（协）会等联合承办的全国性竞赛。

（三）校级

- 1.以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名义举办的各类竞赛。
- 2.国家一级学（协）会等联合承办的全国性竞赛省级赛区选拔赛。
- 3.省级一级学（协）会等联合承办的全省性竞赛。
- 4.其它非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竞赛项目。

第四章 获奖项目奖励标准

第九条 教师教育教学竞赛奖励标准

序号	级别	奖励标准（元/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国家级 A 类	20000	15000	10000	4000
2	国家级 B 类	10000	6000	4000	2000
3	省级 A 类	8000	5000	3000	2000
4	省级 B 类	4000	3000	2000	1000
5	校级	1000	500	300	200

第十条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标准

1. 指导团队奖励标准

序号	级别	奖励标准（元/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国家级 A 类	80000	60000	40000	30000
2	国家级 B 类	50000	30000	25000	15000
3	省级 A 类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4	省级 B 类	20000	20000	10000	5000
5	校级	1000	500	300	200

2. 参赛学生奖励标准

序号	级别	类别	奖励标准（元/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国家级 A 类	团体	10000	8000	6000	4000
		个人	3500	2500	2000	1500
2	国家级 B 类	团体	8000	6000	4000	2000
		个人	3000	2000	1500	1000
3	省级 A 类	团体	5000	3000	2000	1000
		个人	2000	1000	600	400
4	省级 B 类	团体	2000	1200	800	600
		个人	800	600	400	200
5	校级	团体	1200	1000	600	400
		个人	500	300	200	100

第十一条 竞赛优秀组织奖励

对组织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竞赛并获一、二、三等奖项的二级学院，学院分别另行奖励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获国家级竞赛优秀组织奖，奖励 5000 元。获得省级竞赛优秀组织奖，奖励 2000 元。优秀组织奖可以重复奖励，奖金作为二级学院技能竞赛的补充工作经费，不能私自分配。

第十二条 指导学生技能抽查

抽查等级	奖励额度	一等奖 (元/专业)	二等奖 (元/专业)	三等奖 (元/专业)
	省级技能抽查	10000	5000	3000

注：1.一等奖相关要求：合格率为100%。2.二等奖相关要求：合格率在99%-90%之间。3.三等奖相关要求：合格率在89%-75%之间。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抽查

抽查等级	奖励额度	一等奖 (元/专业)	二等奖 (元/专业)	三等奖 (元/专业)
	省级毕业设计抽查	10000	5000	3000

注：1.一等奖相关要求：合格率为100%。2.二等奖相关要求：合格率在99%-90%之间。3.三等奖相关要求：合格率在89%-75%之间。

第十四条 指导学生其它类竞赛

1.指导团队奖励标准

序号	级别	奖励标准（元/项）				
		一等奖或 第1名	二等奖或 第2名	三等奖或 第3名	第4、5、6名	第7、8名
1	国家级A类	6000	4500	3000	2000	1000
2	国家级B类	4500	3000	1500	1000	5000
3	省级A类	4000	3000	2000	800	400
4	省级B类	3000	2000	800	400	200
5	校级	500	300	200	150	100

2.参赛学生奖励标准

序号	级别	类别	奖励标准（元/项）				
			一等奖或 第1名	二等奖或 第2名	三等奖或 第3名	第4、5、6名	第7、8名
1	国家级A类	团体	3000	2000	1000	500	300
		个人	1500	1000	800	400	200
2	国家级B类	团体	2000	1500	1200	1000	800
		个人	1500	1200	1000	800	600
3	省级A类	团体	1500	1200	1000	800	600
		个人	800	600	400	300	200
4	省级B类	团体	1000	800	600	400	300

		个人	800	600	400	300	200
5	校级	团体	800	600	400	300	200
		个人	500	400	300	200	100

第十五条 竞赛期间差旅补贴

1.教师参赛或带队参赛，按照学院相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竞赛赛点在长沙市区的，原则上指导教师和竞赛选手不安排住宿；有特殊情况需要安排住宿的，应履行相应报批手续。经批准在赛点住宿的，可按照学院相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但不另行核报市内交通补贴。

2.学生竞赛期间的相关费用按照《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关于<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湘安职院教〔2017〕103号）执行。

第五章 奖励认定与实施

第十六条 奖励的认定

1.时间范围

奖励认定范围为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教育教学竞赛成果，且该竞赛成果为申请部门或个人在学校工作期间获得；超过认定时间范围不予认定。

2.认定依据

竞赛成果的等级以奖励证书或奖励文件的落款和盖章为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 奖励的实施程序

奖励申报时间为每年 1 月 8-15 日。主要程序：

1.申报

(1) 牵头部门负责人或个人填写《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学竞赛奖励认定申报审批表》(附件 2)、奖励申报认定汇总表(附件 3),同时须提交竞赛通知、竞赛结果通知、获奖证书、学生(教师)竞赛项目申报书原件(附件 1)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2) 校内校级竞赛项目由牵头部门统一申报,提供评选结果通知、表彰文件等材料。

部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统一组织申报多人次获得奖励的,应由部门按上述要求统一提交奖励申报材料。

2.审核

(1) 教育教学项目的奖励申报材料由归口部门负责审核(除职业规划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归口招生就业处负责审核外,其他教育教学项目归口教务处负责);审核材料包括附件 1-3 及佐证材料(附件 1 为原件)。

(2)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后将附件 1(原件)、附件 2、附件 3 及佐证材料统一报归口部门,经分管副院长审定批准。

(3) 归口部门将审定后的附件 3 分发给有关集体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奖励分配方案(附件 4),2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归口部门。

3.公示

公示学校奖励方案（附件3）及奖励分配方案（附件4），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部门或个人对奖励方案或奖励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可向归口部门反馈。

4.核发

公示无异议后核发奖金（税前）。

第十八条 其他说明

1.本办法中奖励标准均含主办单位发放的奖金。

2.所有奖励经费按贡献率大小进行分配，分配方案应逐级审批。

3.参加省级以上教学竞赛的学生，如未获得名次，其相应课程的成绩至少给予合格等级；获得省赛三等奖以上的，相应课程给予优秀等级；获省赛三等奖以上的学生，在奖学金或助学金评定时应重点倾斜。

4.所有赛项的指导工作量，由所在二级学院根据自身实际予以相应的课时补贴。所有教学竞赛所需耗材，根据预算从二级学院的实践教学经费中列支。

5.对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奖的学生，授予“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技能竞赛能手”荣誉称号；对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指导教师，授予“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技能竞赛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对在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竞赛中获奖的教师授予“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学竞赛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6.同一赛项，指导老师或学生来自不同部门，其申报由第一指导老师负责。

7.以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名义举办的校级竞赛奖金发放以申报方案为准。

8.同一赛项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根据最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比赛团体成绩如以个人成绩汇总而得，则不予重复计算奖励，取团体或单项奖励之和中较高者。

9.所获奖励不能根据本办法认定的，如国际性竞赛，由专门会议讨论决定。

10.对于不如实填报申报内容、存在骗取行为的，由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取消或追回奖励，纪检监察审计室介入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项目申报书

竞赛项目名称_____

竞赛负责人_____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制

一、竞赛基本情况

竞赛名称						
竞赛教师（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教师（指导教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职称	党政职务
负责人						
成 员						
竞赛项目主要内容：						

竞赛负责二级 学院（处室） 意见	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归口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是否同意参赛：同意（ ）；不同意（ ） 参赛项目级别：（ ）级（ ）类 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分管院领导 意见	院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院长意见	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注：1. 此申报书须在报名参赛前 3 个工作日经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教务处或招生就业处）、分管院领导（教学或招生就业工作）审批同意；2. 本申报书由竞赛负责人填写，一式三份，一份留竞赛负责人，一份留竞赛负责院（处室），一份报归口管理部门。

附件 2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_____年奖励申报认定审批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人姓名		性 别		所属部门	
项目名称	(填写项目或奖励的全称)				
主办单位	(以项目文件、奖励证书盖章单位为准)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申报奖励类型			申报奖励等级类别		
个人/集体项目					
佐证材料名称	(申请资料附后)				
部门负责人 意 见	签名：				
归口管理部门 意 见	(认定具体等级类别) 签名：				
分管院领导 意 见	院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院长意见	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备注：1. 年份填写项目、成果等获得的年度；2. 填申报奖励类型填写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项目类型名称，其中校级项目由负责部门统一申报；3. 备注栏由组织人事处填写有争议的申报项目在院长办公会上的讨论意见。

附件 3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_____（年）奖励申报认定汇总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奖励）名称	牵头人 （个人）	奖励申报					奖励认定				
			类型	级别	类别	等级	金额（元）	类型	级别	类别	等级	金额（元）

注：1. 项目（奖励）名称要填写完整，未设等级的奖励填写具体的奖励名称；2. 申报单位填写至奖励申报金额；3. 类型：文件第十条至第十五条规定的项目类型名称；4. 级别和类别：对照文件第八条填写；5. 等级：特等至三等，取4级；6. 此表由申报部门填写，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并填写奖励认定栏。

附件 4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育教学竞赛项目奖励分配方案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获奖年度		学校奖励金额（元）	
负责部门		负责人	
奖励分配	姓名	贡献度简要描述	奖励金额（元）
	负责人		
	参与者		
	参与者		
	参与者		
	…… (可加栏)		

项目负责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二级学院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归口管理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分管院领导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1. 本表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一式三份，经二级学院（处室）审核后，报归口管理部门处；2. 公示无异议后由项目负责部门取回其中二份，一份留项目负责人，一份留所在二级学院（处室），并给其他参与人复印留存；3. 归口管理部门做好存档工作。

机电信息学院 “教学质量监控” 实施细则

自学院开展“规范课堂教学、规范学生行为”专项整治活动以来，我二级学院的课堂教学秩序、课堂教学纪律和学生日常行为有明显好转。为了深入推进“两个规范”专项整治活动，贯彻落实学院《关于印发〈规范课堂教学、规范学生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安职院督（2016）85号）精神，结合学院推进落实“两个规范”实施意见“二十一条”及巡查制度的通知，现将我二级学院进一步推进“两个规范”，加强课堂教学检查的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组长：黎望怀

副组长：刘瑛

组员：徐畅、刘海妹、刘青玲、杨莉、吴琼、徐畅、罗慧华、周文君、卢大恩

秘书：陈娟

二、巡查工作安排

1. 从本学期开始，巡查组所有成员均应按值班安排表进行巡查：
2. 秘书应于周五下班前发布下一周的值班安排，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巡查，需提前一天与秘书沟通，协调值班情况。

三、 巡查要求

1. 每天第一节课必须进行巡查，其余时间随机巡查一次；
2. 每次巡查应覆盖我二级学院所有有课程安排的教学班级；
3. 每天巡查结束后，应将巡查记录交给秘书保存；
4. 对于巡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需及时向相应班级辅导员通报，并及时向组长， 副组长报告；
5. 秘书应于第二天中午前，将前一天巡查结果向二级学院教师及班级通报。如有异常，相关责任人应于通报当天书面说明情况。

机电信息学院